

关于提请增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鉴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截止本函发出之日，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作为单独持有天目药业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充分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现任董事长赵非凡先生公开认定5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现提请董事会增加以下临时议案，并提交天目药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议案1、《关于提请罢免赵非凡先生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议案2、《关于提请增加补选任嘉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议案2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1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且议案2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详见附件。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附件：

**议案 1：《关于提请罢免赵非凡先生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0〕124 号），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或“公司”）及原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和赵非凡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兼时任公司董事长赵锐勇和实际控制人兼时任公司董事长赵非凡，作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对原控股股东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同时，赵锐勇、赵非凡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系公司经营决策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能确保公司合规运营，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中，赵非凡对重大资产重组、签订重大工程合同、资产收购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更正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等多项重大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公开认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兼时任公司董事长赵锐勇、实际控制人兼时任公司董事长赵非凡 5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赵非凡先生已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作为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感谢赵非凡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对公司的付出和努力，但基于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合规运营的需要，现提议罢免赵非凡先生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请予以审议。

议案 2:《关于提请增加补选任嘉鹏先生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如本次提请增加的临时议案 1《关于提请罢免赵非凡先生之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非独立董事将空缺一席,为保持公司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的治理结构,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提名增补任嘉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予以审议。

附件: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嘉鹏先生简历

任嘉鹏,男,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职优方略、优才库创始人,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任嘉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